

#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多功能空間借用申請表

2016.10.26

擬借用之 多功能空間地點 (請自行填寫編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多功能空間 編號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樓多功能空間 編號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樓多功能空間 編號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樓多功能空間 編號：_____				
借用時間	進場時間	自	月	日	時
		至			
	活動時間	自	月	日	時
		至			
	出場時間	自	月	日	時
		至			
活動名稱					
借用單位名稱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發票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統一編號			負責人		
聯絡人			聯絡人電話		
聯絡人手機			聯絡人傳真		
E-mail					
預期人數			預期出席貴賓 (僅供參考)		

受理單位	其他聯絡事項	申請借用單位(蓋關防及大小章)
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、相關借用規定請參閱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多功能空間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」。網址 <http://www.twtcnangang.com.tw>
- 2、本表視同多功能空間租賃合約，請於指定位置繕印，否則恕不受理申請。
- 3、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(餐)點者，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。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，除場地租金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% 餐飲管理費(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% 核算之)。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。
- 4、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，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，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，統一編號：48971187。
- 5、如需於多功能空間內搭設隔板、木作等裝潢物，須於下方鋪設地毯，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，裝潢物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，以符合消防法規。
- 6、多空能空間內如有超出現有插座電量之用電，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，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，衍生出工程、線材、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；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，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，請另案申請。

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